联合国 S/PV.561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一一次会议

2006年12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丁内斯·格拉穆利亚夫人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刚果	加亚马先生
	丹麦	福博尔-安德森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马利库尔蒂斯先生
	日本	山本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德明先生
	斯洛伐克	姆利纳日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议程项目

索马里局势

06-67933 (C)



中午 12 时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索马里局势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索马里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穆罕默德先生（索马里）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索马里境内继续发生暴力，尤其是伊斯兰法院联盟（法院联盟）与过渡联邦机构最近的交战越来越激烈。
>
> “安全理事会吁请各方退出冲突，再次承诺进行对话，立即执行第 1725（2006）号决议，不采取任何可能产生以下后果的行动：引发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或使之持续存在，助长不必要的紧张和不信任，危及停火和政治进程，或进一步破坏人道主义局势。
>
> “安全理事会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
>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通过《过渡联邦宪章》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的局势，强调必须按《过渡联邦宪章》的设想，建立基础广泛并有代表性的机构，推动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
> “安全理事会重申，《过渡联邦宪章》和过渡联邦机构是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强调过渡联邦机构与法院联盟需要继续进行可信的对话。安理会为此敦促过渡联邦机构和法院联盟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根据在喀土穆达成的协议，毫不拖延地恢复和平会谈，遵守对话过程中达成的协议，在索马里境内建立稳定的安全局势。安全理事会欢迎为推动和鼓励过渡联邦机构和法院联盟进行政治对话作出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努力，并表示全力支持这些举措。”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5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